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306-A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亦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7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內。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名稱由「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306-A201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執行董事：

黃巍女士 (主席)

竇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立強先生

蘇溢泉先生

胡永權博士，B.B.S.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3樓306-A20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簡稱將進行相應更改。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登記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內之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於其後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辦理所須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由於本集團已收購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於香港主要從事葡萄酒產品買賣業務。鑑於葡萄酒業務分部的正面業績及葡萄酒行業前景，本集團對此業務分部持樂觀態度。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進一步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及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概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更換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本公司的股票簡稱將進行相應更改。

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知會股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股票簡稱。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306-A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306-A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謹此將本公司名稱由「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謹此採納「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所載的登記日期起生效，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3樓306-A201室

附註：

1. 在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被撤回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
7. 若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oodidea.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